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 (ii)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iii) 規定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股東大會議程決議案；
- (iv)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 (v) 修訂董事不得就董事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之情況；
- (vi) 允許董事無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股息；及
- (vii) 其他修訂以更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允許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以及上市規則中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日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包括於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標示)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